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为民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业务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日常业务担保，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30 万元的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为民、李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0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平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9.55%的股份）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推选刘平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5-00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刘平春，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总经理、指挥部经济发展处处长，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